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益	3	143,990	139,480
其他收入及盈利		5,482	2,282
所用存貨之成本		(48,496)	(47,572)
職工成本		(47,236)	(45,646)
租金開支		(17,725)	(9,397)
公用事務費用		(13,488)	(12,911)
折舊		(2,849)	(3,388)
其他經營開支		(29,408)	(21,888)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		—	28,720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利		—	7,698
財務成本	4	(742)	(8,07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105)	313
聯營公司		(164)	1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0,741)	29,785
稅項	6	(272)	(1,122)
年度溢利／(虧損)		<u>(11,013)</u>	<u>28,663</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1,027)	28,176
少數股東權益		14	487
		<u>(11,013)</u>	<u>28,663</u>
股息			
擬派末期	7	<u>3,603</u>	<u>3,603</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3.1)仙	7.8仙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46	7,083
投資物業		45,800	43,8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5,005	5,085
持作發展物業		4,665	4,665
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134	9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50	5,295
長期投資		—	2,7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1,000</u>	<u>69,571</u>
流動資產			
存貨		3,742	1,796
應收貿易賬項	9	532	9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61	6,607
可收回稅項		6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821	56,727
流動資產總值		<u>50,216</u>	<u>66,09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0	3,309	5,85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11,202	7,34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48	420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1,579	1,689
應繳稅項		—	467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96	2,898
流動負債總額		<u>18,434</u>	<u>18,667</u>
流動資產淨值		<u>31,782</u>	<u>47,4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782</u>	<u>116,99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1,311	11,47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59	8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470</u>	<u>12,368</u>
資產淨值		<u><u>90,312</u></u>	<u><u>104,631</u></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032	36,032
儲備	50,609	64,942
擬派末期股息	3,603	3,603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90,244	104,577
	68	54
	<hr/>	<hr/>
總權益	90,312	104,631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條編製。除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樓宇及非上市可換股票外，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本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接近之千位數。

2.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為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而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所得稅－收回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7、28、31、33、36、37號和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之列報。此外，於以往期間，本集團於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乃列作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稅項支出／（稅益）總額之一部分。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之業績乃於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稅項淨額後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聯人士之定義，故影響本集團之關聯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甲)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以往年度，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估值列值。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對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須分類為租賃土地及樓宇。在租賃期末，土地業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屬於經營租賃，並須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金最初以成本值列賬，之後按租賃期直線攤銷。

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附註2.2中。變更已獲追溯採納，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乙)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金融工具

在上年度，本集團將其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並且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來列值。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之後，本集團將其可換股票據投資分為貸款部份及可供出售投資，而權益兌換權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貸款部份之損益作為資產。在初始確認後，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貸款部份之損益作為權益之一個單獨的組成部份來確認，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或者確定投資發生減值，在這時候，之前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損益將轉入收益表。權益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倘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全數取消確認，則賬面金額及已收代價總和（包括任何差額）將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附註2.2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丙)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在以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倘該等儲備總額並未能彌補虧絀，總體而言，該超出之虧絀應計入收益表。其後之重估盈餘都應計入收益表，直至抵消之前之虧絀。

在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乃列入產生年度之收益表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附註2.2中。

(丁)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在以往期間，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按出售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確認。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視乎物業能否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其價值而釐定。本集團已決定其若干投資物業將透過使用形式收回，因此遞延稅項已按照所得稅稅率來計算。

上述變更之影響在附註2.2中列示。變更已於列報之最早期間獲追溯採納，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2.2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甲)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	香港 會計準則 註釋第21號 [#]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預付土地 租賃款 港幣千元	有關首次 確認非上 市可換股 票之公允 價值 港幣千元	重估投資 物業產生 之盈餘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0)	—	—	—	(6,440)
預付土地租賃款	5,085	—	—	—	5,085
可供出售投資	—	30	—	—	3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投資	—	297	—	—	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	—	—	—	80
					<u>(948)</u>
負債／權益					
遞延稅項負債	—	—	—	895	895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	—	—	(1,263)	—	(1,263)
投資重估儲備金	—	30	—	—	30
保留溢利	(1,275)	297	1,263	(895)	(610)
					<u>(948)</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	香港 會計準則 註釋第21號 [#]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預付土地 租賃款 港幣千元	有關首次 確認非上 市可換股 票之公允 價值 港幣千元	重估投資 物業產生 之盈餘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00)	—	—	—	(7,4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5,005	—	—	—	5,0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	—	—	—	80
					<u>(2,315)</u>
負債／權益					
遞延稅項負債	—	—	—	1,159	1,159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	—	—	(3,263)	—	(3,263)
保留溢利	(2,315)	—	3,263	(1,159)	(211)
					<u>(2,315)</u>

*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按規定生效之調整
追溯生效之調整／呈列

(乙) 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權益結餘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香港 會計準則 註釋第21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預付土地 租賃款 港幣千元	有關首次 確認非上 市可換股 票之公允 價值 港幣千元	重估投資 物業產生 之盈餘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u>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u>					
保留溢利	(1,045)	—	—	—	(1,045)
					<u>(1,045)</u>
<u>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u>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	—	—	(1,263)	—	(1,263)
投資重估儲備金	—	30	—	—	30
保留溢利	(1,275)	297	1,263	(895)	(610)
					<u>(1,843)</u>

(丙)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香港 會計準則 註釋第21號	
新政策之影響	分佔聯營 公司除稅後 溢利及虧損 港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賃款 港幣千元	有關首次 確認非上 市可換股 票之公允 價值 港幣千元	重估投資 物業產生 之盈餘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u>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增加	—	(80)	—	—	—	(80)
重估租賃土地產生之盈餘減少	—	(150)	—	—	—	(1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減少	(53)	—	—	—	—	(53)
稅項減少/(增加)	53	—	—	—	(895)	(842)
溢利減少總額	<u>—</u>	<u>(230)</u>	<u>—</u>	<u>—</u>	<u>(895)</u>	<u>(1,125)</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u>—</u>	<u>港幣(0.06)仙</u>	<u>—</u>	<u>—</u>	<u>港幣(0.25)仙</u>	<u>港幣(0.31)仙</u>
<u>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折舊減少	—	116	—	—	—	116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	(80)	—	—	—	(80)
重估租賃土地產生之盈餘減少	—	(1,076)	—	—	—	(1,076)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增加	—	—	—	2,000	—	2,0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投資之 公平值調整	—	—	(297)	—	—	(297)
稅項增加	—	—	—	—	(264)	(264)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u>—</u>	<u>(1,040)</u>	<u>(297)</u>	<u>2,000</u>	<u>(264)</u>	<u>399</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增加)	<u>—</u>	<u>港幣(0.29)仙</u>	<u>港幣(0.08)仙</u>	<u>港幣0.56仙</u>	<u>港幣(0.08)仙</u>	<u>港幣0.11仙</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之食肆業務收入及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食肆		物業		企業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收益：								
收益	143,278	134,244	712	5,236	-	-	143,990	139,480
其他收入及盈利	2,081	1,149	2,544	1,132	10	-	4,635	2,281
合共	<u>145,359</u>	<u>135,393</u>	<u>3,256</u>	<u>6,368</u>	<u>10</u>	<u>-</u>	<u>148,625</u>	<u>141,761</u>
分類業績	<u>(1,543)</u>	<u>4,452</u>	<u>183</u>	<u>41,580</u>	<u>(9,217)</u>	<u>(8,655)</u>	<u>(10,577)</u>	<u>37,377</u>
利息收入							847	1
財務成本							(742)	(8,070)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105)	313	-	-	-	-	(105)	313
聯營公司	(164)	164	-	-	-	-	(164)	1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741)	29,785
稅項							(272)	(1,122)
年度溢利／（虧損）							<u>(11,013)</u>	<u>28,663</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8,872	16,871	60,855	58,857	29,345	51,000	119,072	126,72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134	943	-	-	-	-	1,134	9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50	5,295	-	-	-	-	950	5,295
未分配資產							60	2,700
資產總值							<u>121,216</u>	<u>135,666</u>
分類負債	15,065	14,277	1,240	112	1,931	3,391	18,236	17,780
未分配負債							12,668	13,255
負債總額							<u>30,904</u>	<u>31,03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730	3,279	-	-	119	109	2,849	3,3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並於收益表確認中	-	-	(2,000)	-	-	-	(2,000)	-
重估樓宇產生 並於收益表確認之盈餘	(371)	(1,115)	-	-	-	-	(371)	(1,115)
重估物業產生 並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盈餘	-	(16,926)	-	(18,807)	-	-	-	(35,7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4,596	-	-	-	-	-	4,596	-
資本支出	8,629	3,913	-	4,758	28	20	8,657	8,691

4. 財務成本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732	8,066
融資租賃利息	10	4
	<u>742</u>	<u>8,070</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重列)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17,693	9,360
辦公室設備	32	37
	<u>17,725</u>	<u>9,397</u>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80	80
核數師酬金	680	650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45,953	43,258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764)	417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2,047	1,971
	<u>47,236</u>	<u>45,64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盈利）	112	(17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320)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投資之虧損	15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2,000)	—
重估樓宇產生之盈餘	(371)	(1,11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0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4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耗蝕	4,596	—
豁免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1,200)	—
租金收入總額	(712)	(5,236)
減：支銷	346	676
	<u>(366)</u>	<u>(4,560)</u>
租金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787)	(1)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投資之利息收入	(60)	—
	<u>(847)</u>	<u>(1)</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期間—香港		
本年度支出	—	2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	—
遞延	<u>264</u>	<u>895</u>
年度稅項總支出	<u><u>272</u></u>	<u><u>1,122</u></u>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1仙)	<u><u>3,603</u></u>	<u><u>3,603</u></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有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1,027,000元（二零零五年：溢利港幣28,176,000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60,321,62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

9. 應收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325	572
4至6個月內	84	173
7至12個月	123	170
1年以上	—	50
	<u><u>532</u></u>	<u><u>965</u></u>

除若干已建立長遠關係之客戶所獲之貿易條款有所不同，本集團授予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項，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項為不計息。

10. 應付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3,267	5,791
4至6個月內	—	18
1年以上	42	42
	<u>3,309</u>	<u>5,851</u>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11. 比較金額

如以上附註2.1及2.2中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了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經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過往年度及年初結餘已作出調整，而若干比較金額亦作重新歸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股息

董事建議向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一仙）。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派付。

財務回顧

回顧去年本地經濟隨外圍復蘇，而本地消費市道亦回復暢旺，而地產物業市道方面亦顯得活躍，集團去年藉此機會以合理價格出售旗下物業，令集團現金流有所提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錄得港幣143,990,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收益港幣139,480,000元。經審核綜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11,027,000元。二零零五年之溢利港幣28,176,000元，較去年出現虧損主要來自酒樓業務及出售資產，每股虧損為港幣3.1仙（二零零五年：每股盈利7.8仙）。

集團從不間斷地尋求不同方法以降低採購成本及整合內部資源，以迎合市場不斷變化需求，回望過去一年業務雖然有改善，但面對市場仍抱著審慎的態度。

集團在採購方面花上不少時間精選優質食品，同時使用大量預訂機制令貨品成本價格有下調空間，因此直接令毛利達致較高可控制水平範圍內，而本年度毛利率提高至66%水平內。鑑於近期銀行利率有上調趨勢，集團現時在擁有充裕現金流情況下，除有助內部資源靈活調配外，同時亦為集團增加額外之利息收益，有利於進一步改善盈利情況。

食肆業務

集團獲振華會誠邀投資及管理飲食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中旬開始營業，會址位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1號二樓，總投資約為港幣1,000,000元，此投資項目可使集團多元化發展飲食市場。

由於南華會分店租約屆滿關係，中、西餐業務相繼於本年三月及四月結束營運。

為擴展市場空間，同時加強對顧客服務之承諾，迎合潮流口味，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份在香港灣仔開設分店，地處香港灣仔柯布連道9-13號二樓全層，以多樣化點心及精選火鍋食品作推廣，並以馳名粵菜為核心業務作市場定位，投資約為港幣7,400,000元，董事局相信在來年可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為迎合年青潮流新口味，令「有骨氣」品牌業務更進一步發展市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份在尖沙咀再加開「德米」分店，以新款式及多元化精緻食品作市場推廣，冀望未來可增強盈利能力。集團持有其百分之三十三股權。

在本財政年度初開始，集團為旗下食肆進行翻新裝修工程，以便下半年之業務作好準備，投入之裝修費用共超過港幣二百五十萬元，集團相信可加強各食肆之業務競爭能力，並且給客人增添更多舒適環境配套及特色氣氛。

物業投資

基於香港近期物業市場好轉，本集團藉此機會以合理價出售旗下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位於九龍開源道68號官塘廣場G30地舖，作價為港幣4,800,000元，本集團將出售此項物業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700,000元作現有食肆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用途。

另一方面，集團相信自由行除帶動本地之消費商機外，對酒店業務前景亦充滿信心，並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已訂立一項租期長達十年的租賃協議，在旺角市中心區租賃一幢商廈物業，地處朗豪坊背後，可作酒店用途，房間數目約40間，顧客對象以自由行人士為主，預算投資總額約共港幣6,000,000元。由於此酒店項目相關文件已獲有關當局審批，故預計工程日期可於本年十月完竣。

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購入大嶼山物業地皮，由於可作發展物業或作重建住宅之用，集團仍在正著手安排有關計劃，董事局對於是項投資前景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部份物業作抵押，取得銀行貸款港幣11,50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893,000元），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分析資料：一年內借貸金額為港幣355,000元，二年內借貸金額為港幣381,000元，三至五年借貸金額為港幣1,321,000元，五年以後借貸金額為港幣9,452,000元，全部均定為浮動利率計算。現金及銀行結存約共港幣36,82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6,727,000元），較上年度減少35%，大部份均為銀行定期存款。股東資金為港幣90,31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4,631,000元（重列））。非流動負債相對股東資金比率為0.13（二零零五年：0.11）。

本集團之現金及借貸主要以港元結算，因此並無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共提供為數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用以替代物業租金按金。

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超過369名，有關薪酬制度乃參照市場實際情況於每年持續例行檢討。

前景

來年度在借貸並無增加情況下，利息開支仍保持穩定，而利息收入方面則有顯著提高，此可為集團未來帶來持續收益。

鑑於來港旅客攀升，而上年九月份迪士尼主題公園亦已開幕，近期香港內部經濟確認有實際改善，對業務有所裨益，集團會不時在市場上關注及尋找適當投資機會，配合資源運用以加強保持集團未來發展競爭優勢為務，董事局對香港經濟未來前景非常樂觀。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轉讓概不受理。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而現由陳樹傑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將令本集團之領導層更強大及一致，並對其在策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方面更有效率。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現行細則，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應僅出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獲委任之董事毋須於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三位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孔蕃昌先生、陳嘉齡先生及盧建章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寄發。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龔永堯先生、陳顯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蕃昌先生、陳嘉齡先生及盧建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